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(113年度聲沒字第9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聲請書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(含包裝袋)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〈下稱新北地檢署〉檢察官聲請書(含附表)之記載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違法行為地、扣案物所在地、其住所地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21、666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16、635、8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前開案件查扣之如附件聲請書之附表編號1至2「扣案毒品名稱」所示之物，經分別送請臺北榮民總醫

01 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
02 情，此有如附件聲請書之附表編號1至2「鑑定書」欄所示鑑
03 定書各1份（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221號卷第59
04 頁；同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664號卷第38頁）存卷可佐，足
05 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06 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7 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
08 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
09 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洵
10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盡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
11 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曾翊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22 113年度聲沒字第941號

23 112年度毒偵字第5221號

24 112年度毒偵字第6664號

25 被 告 陳志明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7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○○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一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又「查獲之
31 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
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志明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21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請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察官 洪榮甫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	毒品成分	鑑定書	不起訴處分書案號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（驗餘淨重0.2551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112年度毒偵字第5221號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（驗餘淨重0.0433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112年度毒偵字第6664號